

# 关于对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 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80 号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股份”）与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推机械”）签署协议，约定双方平均承担对山推三区宿舍 3 号楼的危房隐患赔付责任。鉴于解决危房隐患问题时限紧急且山推机械暂时经营困难，由山推股份对山推机械应承担的 50% 资金先行垫付。山推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、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先行支付 200 万元、941 万元合计 1,141 万元维修及赔偿资金至政府监管的共管账户。山推机械为山推股份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，山推股份为山推机械先行垫付的 570.5 万元构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该笔占用资金本息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归还至山推股份。山推股份直至 2022 年 3 月 29 日才对外披露前述事项。

山推机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

第 1.4 条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4.2.3 条、第 4.2.9 条、第 4.2.10 条的规定。

山推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及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 年修订)》第 2.1.4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，提醒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提醒上市公司股东及其关联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2 年 4 月 12 日